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練習題 (甲乙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為主，其他涉及者包括：1.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3.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4.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5.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6.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7.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8.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9.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10.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1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2.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1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1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1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16.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17.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18.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19.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20.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2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2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2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2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25.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26.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27.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1. 請問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其修正重點為何？

   解答：(7 大重點)

   1. 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針對毒化物以外化學物質評估列管，擴大並分級管理。
   2. 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包含如預防應變計畫公開、專業應變人員等。
   3. 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整合跨部會事宜。
   4. 成立基金：得向運作人收取運作費，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用於風險管理。
   5. 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從原本 1 小時縮短為 30 分鐘。
   6. 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進行買賣：針對網購平台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媒介無許可雙方進行買賣

時，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7. 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

2. 請問現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之章節架構為何？

解答：共有 8 章 75 條，分述如下：

1. 第 1 章「總則」，為第 1 條至第 7 條。
2. 第 2 章「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為第 8 條至第 23 條。
3. 第 3 章「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為第 24 條至第 29 條。
4. 第 4 章「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為第 30 條至第 34 條。
5. 第 5 章「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為第 35 條至第 43 條。
6. 第 6 章「查核、檢驗及財務」，為第 44 條至第 49 條。
7. 第 7 章「罰則」，為第 50 條至第 67 條。
8. 第 8 章「附則」，為第 68 條至第 75 條。

3. 請問毒性及管制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立法目的為何？

解答：(第 1 條)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4. 請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之化學物質種類為何？

解答：(第 3 條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及其定義)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規定，說明如下：

1. 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1)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2)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3)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4)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2. 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3. 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4. 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5. 請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之「運作」為何？

解答：(第 3 條有關 8 項運作，其中製造及運送在施行細則另有進階規定)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稱本法) 第 3 條規定，說明如下：

1. 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2. 其中針對「製造」，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分裝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3. 又針對「運送」，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運送，指以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載運、裝卸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行為。

6.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所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任務為何？

解答：(第 7 條第 1 項，並在「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第 2 點另有進階規定)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行政院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2. 此外，依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該會報任務如下：

(1) 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2) 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3) 其他有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協調事項。

7.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化學物質如何成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

解答：(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並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另有共 13 點之進階規定)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2. 依據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第 3 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3. 此外，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規定，由環境部依序評估建立化學物質蒐集名單、觀察名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建議列管名單，最終依本法規定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8. 請問，截至近期 (112 年 4 月) 為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總數有幾種？分別舉例說明之。

解答：(第 3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主管機關統計資料)

1. 依據「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內容及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全球資訊網業務統計資料，目前 (至 112 年 4 月為止)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計 341 種、關注化學物質 18 種，合計 359 種。
2. 毒性化學物質：
   (1)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例如多氯聯苯、汞。
   (2)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例如石綿、氯乙烯。
   (3)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例如苯胺、氰化鉀、氯、氟。
   (4)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例如雙酚 A、DNPP、皂黃、玫瑰紅 B。
3. 關注化學物質：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者：例如硝酸銨、氟化氫 (氫氟酸)。
   (2) 其他類型者：例如一氧化二氮 (氧化亞氮、笑氣)。

9.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運作) 方法」所指為何？試以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 (笑氣) 為例說明之。

解答：(第 1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運作方法，指「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相關規定。
2.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 (笑氣) 為例，「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有關運作方法規定如下：
   (1) 公告事項 1 附表 1 規定，受管制之運作行為指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2) 公告事項 3 附表 2 規定，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3) 公告事項 5 附表 3 規定，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以及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不受本法管制。
   (4) 公告事項 7 規定，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 100 ppm (百萬分之一) 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A.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B.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 公告事項 8 附表 4 規定，包裝容器須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6) 餘同一般性規定。

10.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或禁止有關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於何種使用條件下，可申請解除該限制或禁止事項？

解答：(第 8 條第 3 項、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

2. 另依據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規定，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經准予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者，運作人得檢具核准文件，以該運作事項或用途，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文件。

11.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經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申報規定為何？

解答：(第 9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並在軍事機關、中央研究院、學術機構之運作辦法、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另有進階規定)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運作人應製作運作紀錄定期申請，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2.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1) 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逐日記錄。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逐月記錄。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2) 毒性化學物質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關注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依每月申報、每季申報或半年申報等頻率申報運作紀錄。運作量無異動者，仍應依規定申報。
   (3) 此外，「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針對部分物質 (如笑氣) 有特別規定，如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
   (4) 再者，依據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辦法亦有特別規定，例如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學術機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其紀錄申報為逐日記錄、每季申報，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其紀錄申報為逐月記錄、每年申報等。

12. 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說明運作各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規定。

解答：(第 8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1 至 4 項、第 25 條第 2 項，並在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中央研究院、學術機構之運作辦法另有進階規定)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1 至 4 項、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
   (1)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2)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3) 前述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
   (4)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5)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2. 其中氟化氫 (氫氟酸) 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依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2 之規定，僅容器、包裝應依標示與安全資料表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故無須取得核可文件。
3. 另依中央研究院、學術機構之運作辦法規定，運作關注化學物質低於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故亦無須取得核可文件。

13. 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說明依法停工 (業) 者之復工 (業) 程序，以及違法復工 (業) 之罰則？

解答：(第 16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1 項，並在施行細則第 4 條另有進階規定)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稱本法) 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 (業) 者，運作人應於復工 (業) 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 (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 (業) 者，亦同。
2. 另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所定改善完成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2) 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3) 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4) 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指定者。

3. 依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

14.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列管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何識別之規定？

解答：(第 17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並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另有進階規定)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或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2. 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
   (1) 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包含：
      A. 危害圖式。
      B. 名稱。
      C. 危害成分：所含列管物質中英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並加註列管物質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等。
      D. 警示語或警語。
      E. 危害警告訊息。
      F. 危害防範措施。
      G.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2) 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上述事項。
   (3) 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規定之內容項目與格式，製作並備具安全資料表，於販賣時隨貨送予買受人。

15.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作人應如何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解答：(第 18 條第 1 項、第 29 條準用，並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另有進階規定)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規定，製造、使用、貯存、運送列管物質，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2.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17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及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人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及別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 1 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 100 萬公噸以上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共 2 人以上，其中至少 1 人為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 300 公噸以上未滿 1 萬公噸者，或每年達 9 萬公噸以上未滿 100 萬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
   (3)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分級運作量以上未滿 300 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
   (4) 單一物質單次公路運送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數量逾 50 公斤、液體數量逾 100 公斤、固體數量逾 200 公斤者，應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
3.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由運作人依前述規定檢具該級別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運作場所之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16.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常駐」與「專職」之規定及例外為何？

解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進階規定)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

1.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

2. 專職指不得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 (任) 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但下列情形，具備第二條第二項資格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負責人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 10 公噸、固體數量未滿 300 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3. 所稱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

17.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法定職掌及禁止行為規範為何？違規處罰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情形為何？

解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進階規定)

1. 法定職掌：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以下稱本辦法) 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
   (1) 甲、乙級：
      A. 就運作及其釋放量製作紀錄定期申報之管理，並妥善保存備查。
      B. 辦理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管理，依規定標示毒性、警語及污染防制事項，並備具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C. 其他製造、使用、貯存行為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等工作。
   (2) 丙級。
      A. 運送車輛依規定裝置有即時追蹤系統者，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監督運送駕駛人隨車攜帶文件、備具安全裝備及懸掛或黏貼運送工具標示。
      B. 其他運送行為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等相關事項。
2. 禁止行為規範：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1)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運作場所。
   (2)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3)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3. 處罰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情形：依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處罰：
   (1) 違反第 8 條各款情形之一。
   (2) 1 年內 2 次未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運作或釋放量製作紀錄並定期申報。
   (3) 1 年內 2 次未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毒性、警語及污染防制事項或未備具安全資料表。
   (4) 1 年內 2 次未依第 13 條第 1 款監督運送駕駛人隨車攜帶文件、備具安全裝備及懸掛或黏貼運送工具標示。

18.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其「代理」及報請直轄市、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之規範為何？又，與因故未能常駐之「請假」有何不同？

解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以下稱本辦法) 第 4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
   (1) 離職、異動時，應由代理人代理，運作人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亦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應由代理人代理。代理期間連續達 15 日以上者，運作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3) 上述代理由運作人指定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訓練資格者代理。
2. 依據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1)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
   (2)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場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從而，因故未能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而未能執行職務者，須請假並由具資格代理人代理。如連續達 15 日以上，應由運作人依規定報請備查。

19. 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說明「停止運作」之情形、程序規定及違規罰則。

解答：(第 19 條、第 20 條、第 55 條第 3 款，並在施行細則第 5 至 7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10 條另有進階規定)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稱本法) 第 19 條、第 20 條、第 55 條規定：
   (1)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 1 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 14 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A. 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B. 販賣或轉讓他人。
      C. 退運出口。
      D. 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E.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A. 未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 1 年以上。
      B. 中止運作 6 個月以上，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C. 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3) 違反第 19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2. 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停止運作及中止運作定義、造冊申報項目等。又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停止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20.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販賣或轉讓列管物質時，有何限制？販賣者與買受者有何違規責任？

解答：(第 21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販賣者違規為第 58 條第 3 款或第 61 條第 6 款罰則、買受者違規則依個案為無證使用或貯存之罰則)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3 款或第 61 條第 6 款規定：

1. 運作人不得將該列管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違反之販賣、轉讓者如涉毒性化學物質，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如涉關注化學物質，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3. 至於買受者因未依規定取得相關證件，故亦構成無證使用或貯存之違規處罰情形。

21.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違規販賣或轉讓列管物質，且係透過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者，除交易雙方外，「平台業者」有何違規責任？

解答：(第 21 條、第 28 條、第 60 條、施行細則第 8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稱本法) 第 21 條、第 28 條、第 60 條規定：
   (1) 運作人不得將該列管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該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3) 違反上述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上述所稱之郵購及電子購物，指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不具特定對象之交易方法。

22.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何特別規定？

解答：(第 23 條、第 29 條、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第 29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列管物質之管理，就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

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2. 其中就軍事機關、中央研究院、學術機構已另定辦法，特別規定摘述如下：
   (1) 軍事機構：如採書面年度申報；相關文件先報軍事上級機關核定後再報環保機關；參與軍事機關組設之聯防組織並依其管理方式辦理等。
   (2) 中央研究院與學術機構：二者特別規定相仿，如區分運作管理單位分別計算運作總量；運作關注化學物質低於分級運作量者免申請核可；毒性化學物質採逐日記錄、按季申報；關注化學物質採逐月記錄、按年申報；運送收貨申報期限較長，為 3 個月等。

23. 試以學術機構為例，說明其運作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何特別規定？

解答：(第 23 條、第 29 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第 29 條規定，學術機構運作列管物質之管理：
   (1) 得就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部) 會同中央主管機關 (環境部) 另定辦法。
   (2) 亦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2. 以現有教育部會同環境部訂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其中特別規定者，分述如下：
   (1) 適用於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 (不含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
   (2) 運作單位為實驗 (試驗) 室；並得依運作情形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分別計算。
   (3)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低於分級運作量者免申請核可。
   (4) 毒性化學物質採逐日記錄、按季申報；運作量無變動者，逐月記錄、按年申報。
   (5) 關注化學物質採逐月記錄、按年申報。
   (6) 上述申報前須經校內管理委員會審議。
   (7) 運送收貨申報迄運地主管機關之期限為 3 個月。

24.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何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解答：(第 30 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之規定：

1. 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 (年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 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 (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 (環境部) 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2. 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 90 日前，向同一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3. 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25.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哪些情況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解答：(第 25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項)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1)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2) 如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則不受限制。
2. 此外，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規定：
   (1)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上開列管物質，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製作廠 (場)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2) 而列管物質之所有人，自行或委託他人運送須申報一般運送表單情況者，則應製作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26.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內容」有哪些？

解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

1.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之「廠 (場)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2) 相關圖資：應變器材位置、運作場所座落及周遭敏感地區。
   (3) 危害預防：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事故預防措施；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須提供災害模擬分析)；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 2 次、整體演練每年至少 1 次)；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4) 應變：指揮系統、任務編組及通報機制；警報發布方式；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災害應變作為 (包括維持阻絕措施、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二次災害防止措施)；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環境復原 (包括列管物質之妥適處理及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避難作業方式。
   (5) 此外，依辦法附件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 1 者，該計畫之危害預防及應變則有增加提報內容之特別規定。
2. 「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
   (1) 基本資料：所有人、運送工具、所送列管物質、運送型態。
   (2) 危害預防：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運送槽體及相關容器之安全防護；事故預防措施；運輸工具應變設備及設施；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 2 次、整體演練每年至少 1 次)；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3) 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聯防組織或其他外部支援之啟動方式；災害應變作為；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避難作業方式。

27.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將如何公開？

解答：(第 35 條第 2 項「完整」公開於指定網站並供民眾查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9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將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2. 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規定：
   (1)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 15 日內，隱匿個人資料後，完整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置於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所在地鄉 (鎮、市) 公所，供民眾查閱。
   (2) 如應予公開之內容，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機密及工商機密者，依予保密。工商機密部分，由運作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

28.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作人對於哪些運作風險情形應投保責任保險？

解答：(第 36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第 2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2. 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規定：
   (1)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任一場所單一物質總量達一定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
      A. 氣態：任一日分級運作量 100 倍以上。但運作氯、甲醛總量未達 20 公噸者，不在此限。
      B. 液態：年運作總量 3,0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 100 公噸以上。
      C. 固態：年運作總量 12,0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 400 公噸以上。
   (2) 最低保險金額：
      A. 每人傷亡：新臺幣 200 萬元。
      B.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 7,000 萬元；其餘為新臺幣 1,500 萬元。
      C.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其餘為新臺幣 300 萬元。
      D. 累計保險金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其餘為新臺幣 3,600 萬元。
      E. 同時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累計保險金額：含第三類毒性化學物

質者為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不含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為新臺幣 3,600 萬元。

29.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專業應變人員」等級有哪些？哪些運作人應指派之？

解答：(第 37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款)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 (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2. 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1) 專業應變人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訓練機關 (構) 訓練合格並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者，其等級及應具備能力如下：

A. 通識級：具備危害辨識及事故通報之能力。
B. 操作級：具備危害辨識及操作緊急除污程序之能力。
C. 技術級：具備危害辨識、可執行削減運作場 (廠) 內或場 (廠) 外化學物質逸散、洩漏程序與技術之能力。
D. 指揮級：具備執行整體事故應變程序指揮之能力。
E. 專家級：具備瞭解事故現場各項技術級人員權責、分工、掌握各項風險與危害技術、導入應變資源、制定區域安全與控制計畫之能力。

(2) 應由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前述列管物質之運作人及所有人指派之。

30.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作人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及等級之規定為何？

解答：(第 37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 (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2. 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1) 製造、使用、貯存上述列管物質之運作人，其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

A. 任一日逾辦法附件三高階運作總量者：5 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專家級、操作級各 1 人以上及技術級 2 人以上。

B. 任一日逾辦法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未逾高階運作總量者：3 人以上，其中技術級 2 人以上、操作級 1 人以上。

C. 任一日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逾 500 公斤，未逾辦法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者：2 人以上，其中技術級及操作級各 1 人以上。

D. 其餘為通識級 1 人以上。

(2) 符合應組設全國性聯防組織者，依責任區範圍，其登載專業應變員之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以單一物質單次運送跨直轄市、縣 (市) 時：

A. 氣體數量逾 800 公斤：5 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及專家級各 2 人以上、技術級 1 人以上；液體數量逾 10 公噸、固體數量逾 20 公噸：5 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及技術級各 2 人以上、專家級 1 人以上。

B. 氣體數量逾 50 公斤，未逾 800 公斤、液體數量逾 100 公斤，未逾 10 公噸、固體數量逾 200 公斤，未逾 20 公噸：3 人以上，其中專家級 2 人以上、技術級 1 人以上。

C. 其餘為通識級 1 人以上。

31.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專業應變機關(構)」之種類及功能為何？

解答：(第 6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列管物質相關運作人除指派專業應變人員，亦可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 (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此外，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該專業機關 (構) 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

2. 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
   (1) 應變機構：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發生事故時，於事故現場進行安全防護、緊急應變、偵檢、復原等作業事項之法人、機關 (構) 或團體。
   (2) 諮詢機構：指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現場應變所需安全資料表、化學物質危害、安全防護資訊等相關諮詢之法人、機關 (構) 或團體。

32.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聯防組織」種類有哪些？運作人於何種情況應組設或加入之？

解答：(第 38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2. 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規定：
   (1) 聯防組織之分類如下：
      A. 全國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送行為跨越 2 個直轄市、縣 (市)，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應申報運送表單者，依其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B. 地區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作行為於同一直轄市、縣 (市) 區域，依其業別、區域或運作量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2) 組設或加入規定：
      A. 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B. 運送行為跨越 2 個直轄市、縣 (市) 者，其所有人委託運送時應委由已加入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之運作人運送。

33.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組設聯防組織等相關事項，有何責任？哪些是涉及「組員」之規定？

解答：(第 38 條、第 59 條第 13 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至第 10 款、第 12 款)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8 條、第 59 條第 13 款規定：
   (1)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中央主管機關並有訂定相關辦法。
   (2) 未組設聯防組織或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2. 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規定，組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前述本法第 59 條第 13 款規定處罰：
   (1) 相關運作人未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2) 1 年內 2 次經主管機關查核，未依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3) 未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4) 未於運送前完成變更。
   (5) 未提供變更相關資料送組長。
   (6) 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變更。
   (7) 未參加訓練或演練。
   (8) 不配合查核。

34.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作人於什麼情況應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解答：(第 39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應變器材」、第 5 條「偵測與警報設備」)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2. 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

(1)「應變器材」:

A. 製造、使用、貯存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基準者，運作人應備有應變器材。

B. 前述物質為「光氣」時，應另設置安全阻絕系統及外洩處理系統；為「氯、氰化氫、氟」，且任一日運作總量達 100 公斤以上者，應另設置安全阻絕系統或外洩處理系統；總量達 2 公噸以上時，則 2 種系統均須設置。

(2)「偵測與警報設備」: 製造、使用、貯存上述列管物質有下列情形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場所適當地點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

A. 常溫常壓下為氣態，或運作時為氣態者，任一日達分級運作量。

B. 常溫常壓下及運作時皆為液態，年運作達 3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 10 公噸以上。但在攝氏 25 度時蒸氣壓小於 0.5 毫米汞柱 (mmHg) 者，不在此限。

35.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至目前 (111 年 3 月) 為止，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之規定為何？

解答：(第 39 條第 2 項、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第 15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2. 另依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公告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

(1) 應設置自動記錄設施，與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連線之運作人：

A. 光氣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

B. 氰化氫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 100 公斤以上。

(2) 其自動偵測記錄設施連線方式，應依前開辦法附件規定辦理。

36.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所有人於什麼情況應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

解答：(第 25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3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
   (1)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2) 如關注化學物質之運送，其運作總量低於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則不受限制。
2. 此外，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
   (1) 國內運送上述列管物質其淨重逾下列數量者，所有人應申報一般運送表單：
      A. 氣體：50 公斤。
      B. 液體：100 公斤。
      C. 固體：200 公斤。
   (2) 運送淨重未逾前述規定者，所有人應申報簡易運送表單。但其中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液體或固體淨重未逾5公斤者，免申報運送表單。

37.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送人於運送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之相關規定為何？

解答：(第 40 條第 2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11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運送應於申報運送表單之列管物質情形，該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2. 此外，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
   (1) 採申報一般運送表單運送之車輛，運送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持正常操作，並辦理下列規定：
      A. 運送期間確保系統通訊功能不中斷。
      B. 禁止任意拆裝或中斷系統通訊及電源，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作業，進行車行資料回傳。

C. 運送車輛到達表單起運點及迄運點時，傳送紀錄運送開始與結束訊息。

D. 已申報運送表單未回傳車行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或系統出現異常狀態，依規定報備。

(2) 採申報簡易運送表單運送者，則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及軌跡資料，並依上述規定維持正常操作。

38.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之情形為何？

解答：(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

1.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1)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2)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2. 其中前述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並應於 2 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 (構) 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39.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作人於事故所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所指為何？試舉例說明之。

解答：(第 41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10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稱本法) 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2. 所稱「緊急防治措施」，依據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指：

(1) 足以即時控制毒性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例如：安全阻絕系統。
(2) 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或全部運作。例如：遮斷、關閉閥門。
(3) 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例如：使用吸液綿、沙包。
(4)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變事項。

40.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作人於事故之「報知」規定及方式為何？

解答：(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9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1)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2) 前述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公告規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報知專線為 0800-066-666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1999 縣市服務專線、環保局 24 小時緊急電話。
(2) 報知通訊電話為 110、119 緊急電話。
(3)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

41.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作人之事故於什麼條件下，得由主管機關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解答：(第 41 條第 3 項、施行細則第 11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稱本法) 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有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故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2. 並依據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運作人已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已停止相關運作，仍未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
(2) 運作人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未停止相關運作，情況急迫。

42.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事故發生後，運作人應如何處理？

解答：(第 41 條第 5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第 2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有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故發生後，運作人除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規定：
   (1)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 3 日內，依第 3 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 (以下稱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 14 日內，依第 4 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 (以下稱結報)，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2) 速報及結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填報。

43.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派員並提示職務上證明文件等進入公私場所時，得查核、要求運作人提供及實施哪些事項？

解答：(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

1. 進入公私場所，查核列管物質及應登錄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
2. 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
3. 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相關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4. 前述抽取之樣品，應盡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原則不超過 1 個月。

44.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經查核後之物質或物品，主管機關得為哪些處理？

解答：(第 45 條、第 63 條、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稱本法) 第 45 條、第 6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
   (1) 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或沒入之。
   (2) 封存之物質或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或沒入之。
   (3) 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2. 此外，依據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1) 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限，報請核准。
   (2) 啟封交還，應於核准改善或改製計畫書或認定未違反本法規定後 7 日內為之。
   (3) 主管機關沒入者，應以變賣、廢棄、轉讓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45.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改善、申報或改製之期間規定為何？

解答：(第 64 條、施行細則第 17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稱本法) 第 64 條規定，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 30 日。
2. 此外，依據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該期間指主管機關命本法義務人完成改善、申報或改製並通知主管機關之期間，不含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

46. 請問，依據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至 111 年 4 月為止)，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及成立基金之規定如何？試就徵收種類、考量因素、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等申論之。

解答：(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至 49 條規定：

1.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2. 該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尚未訂定此辦法。
3. 基金來源：以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為主，其他如：孳息、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預算撥款、化學物質登錄費用、應變人員訓練費用...等。
4. 基金用途：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事故處理...等。
5. 並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其管理及運用。

47.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等行為人因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遭處「刑責」時，對於該公司有何特別規定？

解答：(第 52 條)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 10 倍以下之罰金。以本題為例，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等行為人因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遭處「刑責」時，對該公司亦應科以同規定 10 倍以下罰金之處罰。

48.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違規行為除有裁處罰鍰規定外，對於其他有所得利益 (受有財產上利益) 有何「追繳」規定？

解答：(第 66 條、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6 條規定：
   (1)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2)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3)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2. 另依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規定：
   (1) 該辦法例示主管機關發現相關行為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應注意該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有所得利益者，予以追繳。
   (2) 主管機關核算、推估之所得利益，應分別計算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後予以加總，有重複計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益較大者，予以計算。

49.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相關受僱人如揭露或檢舉運作人違法行為，有何權益保障規定？

解答：(第 54 條、第 67 條)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4 條、第 67 條規定：

1. 運作人不得因該揭露或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2.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3. 因受有不利處分時，運作人就其無關性負舉證責任 (舉證責任倒置、舉證責任轉換)。
4. 因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5. 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6. 因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7.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對於其身分應予保密。
8. 因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並依各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0.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相關受僱人如揭露運作人違法行為而遭解僱、降調、減薪等不利處分，政府已提供怎麼樣的「法律扶助」？試就該法律扶助申請資格、扶

助範圍、扶助標準等，簡述之。

解答：(第 54 條第 6 項、第 7 項、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4 條 (以下稱本法) 規定：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2. 並依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規定：
   (1) 申請資格：
      A. 因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而受有不利之處分且非屬有資力之揭弊者。
      B. 排除有資力者，指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 8 萬元或其資產總額逾 300 萬元者。但申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2) 法律扶助範圍：
      A. 法令諮詢及法律文件撰擬之律師服務酬金。
      B. 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
      C. 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判費。
   (3) 扶助標準：
      A. 律師服務酬金：法令諮詢，每一次最高扶助 3,000 元，全案最高扶助 1 萬元。法律文件撰擬，每一件最高扶助 1 萬元，全案最高扶助 3 萬元。
      B. 律師代理酬金：民事訴訟程序，個別申請者，每一審最高扶助 5 萬元，全案最高扶助 12 萬元等。
      C. 裁判費：民事訴訟程序，每一審最高扶助 1 萬元，全案最高扶助 2 萬元等。

51.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及目前實務運作，於符合下何種條件下，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解答：(第 72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1) 運作人連續 10 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2) 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3) 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2.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規定：
   (1) 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2) 目前為每 2 年舉辦 1 次「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方式辦理。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